行政事务处管理规定

制定部门:

行政事务处

发行部门:

行政事务处

使用部门:

香港中文大学(深圳)各部门及全体学生

文件名称:

校区内广告海报张贴管理规定

文件编号:

ADM01-15001

封面	正文	文件发行日期
共 <u>1</u> 页	共 <u>4</u> 页	2015-03-30

松区山广生海扣北即等珊圳宁	文件编号	ADM01-15001
校区内广告海报张贴管理规定	版本	Е

版本	日期	制定	审核	批准	
А	2015-02-02	李文颖	黄顺真	黄顺真	
В	2015-03-18	李文颖	黄顺真	黄顺真	
С	2015-03-30	李文颖	黄顺真	黄顺真	
D	2016-11-07				
E	2018-09-25				

版本	日期	页码	修订内容
А	2015-02-02	全部	初次发行
В	2015-03-18	全部	第一次修订
С	2015-03-30	5	第二次修订
D	2016-11-07	6	第三次修订
E	2018-09-25	6	第四次修订

校区内广告海报张贴管理规定

目录

- 1.0 目的
- 2.0 适用范围
- 3.0 部门职责
- 4.0 内容
- 5.0 修订、废止
- 6.0 实施
- 7.0 附件

正文

1.0 目的

为维护良好的校园环境,加强校区内广告、海报及标语等规范管理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2.0 适用范围

全校各部门和全体学生(包括大数据研究院与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等关联机构)。

3.0 部门职责

各部门负责向本部门人员传达此规定内容并自觉遵守本管理规定。 行政事务处负责本管理规定的编写和修订。

4.0 内容

4.1 张贴区域的设置及申请流程

- 4.1.1 公告栏分别位于志仁楼一楼、诚道楼一楼、书院一楼。
- 4.1.2 经行政事务处/学生事务处批准,活动主办单位可在各食堂入口处、TA/TB/TC/TD 一楼入口处、上园 P 栋一楼、SR 宿舍指定处等张贴广告、海报或标语。
- 4.1.3 经行政事务处/学生事务处批准,活动主办单位可在书院公告栏内张贴广告、海报或标语。
- 4.1.4 需在上述区域张贴(包括在上述区域附近摆放易拉宝等)的人员,必须提前向所在的

校区内广告海报张贴管理规定

学院/学生事务处社团负责人提出申请,待学院/学生事务处社团负责人签字后,交由相应的管理部门审批,待批准且在广告、海报、易拉宝上粘贴批准标签后,方可在指定位置张贴、悬挂或摆放。

4.1.5 海报张贴的截止时间为海报活动结束次日。如有摆放标语、展架、易拉宝等,由主办单位负责在活动结束当天撤走,逾期未撤的物品中航物业有权自行清理。

4.2 审批权限部门的设定

- 4.2.1 活动主办单位为学生个人、学生会或学生社团的,由学生事务处负责审批和管理。
- **4.2.2** 活动主管单位为在校研究生或研究生社团的,由所在学院向行政事务处提出申请并由行政事务处负责审批和管理。
- 4.2.3 活动主管单位为学院或行政部门的,由行政事务处负责审批和管理。
- 4.2.4 校区经营门面的广告、海报及标语只限在经营范围内张贴,如需在校区其他场所张贴的须由行政事务处批准后方可张贴。
- **4.2.5** 校区以外单位的广告、海报及标语,如需在校区内张贴或摆放的,先由校办批准后转 交行政事务处,由行政事务处安排物业公司张贴或摆放在指定位置。

4.3 张贴广告注意事项

- 4.3.1 校区内禁止张贴、悬挂或摆放涉及人身攻击、危及人身安全、有损学校声誉、危害国家安全稳定的大小字报,不准张贴具有盈利性质、恶意煽动性质的同乡组织广告、海报及标语。
- **4.3.2** 校区内广告、海报及标语等应力求形式大方、制作规范、用意清楚、表述准确,张贴时应注意整齐美观不可损害校园墙体。
- 4.3.3 对于随意粘贴、悬挂或摆放者,行政事务处有权对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请其改正。
- 4.3.4 对于校区内未经批准的广告、海报及标语等,由行政事务处通知张贴者自行清理,若 屡教不改者,行政事务处有权取消其继续在校张贴的资格。
- 4.3.5 以上未尽事宜由行政事务处与张贴广告张贴部门/人员协商解决。

5.0 修订和废止

本管理规定由行政事务处制定和修订,经行政事务处处长签字后生效。

6.0 实施

		校区内广告海报张贴管理规定
	本管理規	观定从发行日开始实施。
7.0	附件	
	附件 A:	校区内广告海报张贴(悬挂/摆放)申请表

校区内广告海报张贴管理规定

校区内广告海报张贴(悬挂/摆放)申请表

本表一式一份,由行政事务处/学生事务处备案

张贴(悬挂/摆放)					
内容					
起止时间	开始时间:	年	月	日	时
	结束时间:	年	月	日	时
	1、				
	2、				
地点	3、				
	4、				
	5、				
活动名称					
经办人	申请人			所属部门	
红沙八	联系电话				
学院/部门/					
学生事务处社团					
负责人意见				负责人(签字/盖章)
主管部门					
意见				负责人(名	签字/盖章)
适用范围:广告、海技	B、标语、展架	、易拉宝等。			